

法務部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未依規定妥為列帳管理，經審計部函請檢討，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

審計部查核發現，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部分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規定妥為列帳管理，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業獲具體回應。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下同）88 至 102 年度止，公務預算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計支應 9 億 3,424 萬餘元，迄 103 年 12 月底止扣除已取得債權憑證、已獲清償、債權尚未確定及無法求償或返補等計 9 億 2,714 萬餘元，尚有 710 萬 7,952 元，尚未獲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清償返還。依據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97 年 7 月 29 日處會一字第 0970003984B 號函規定：「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款項應確依權責發生制妥為列帳管理。至對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決定之案件，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惟法務部以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特殊性等由，未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規定，就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已確定判決案件妥為列帳，審計部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

附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增列應收歲入款一覽表

地方法院檢察署	增列應收歲入款金額 (元)
合計	7,107,9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34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9,97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21,14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3,4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73,67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4,7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0,17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89,8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3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78,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已由各該案件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列入 103 年度決算應收歲入款(如附表)，該部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催繳及管制。